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08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8054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務請公告周知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業以113年6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30056268號函諒達）及113年8月16日召開之本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

（一）承辦學校：壽山高中（北區）及東安國中（南區）。

（二）報名日期：113年9月14日（星期六）8時至113年9月22日（星期日）23時59分前至《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http://art105.tyc.edu.tw/>），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

（三）作品送件日期：

1、國小組：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2、國中、高中職組：113年10月2日（星期三）。

（四）評選日期：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五)成績公告日期：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六)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

1、國小組：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2、國中、高中職組：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七)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

三、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收件，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

(二)高中（職）組參賽者除書法類，皆需於報名表附100-200 字作品介紹，手寫不收，請輸入於報名系統內；版畫類需 註明版種及材質。

(三)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未乾透者不收，作品正面簽名請使用鉛筆書寫，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四)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西畫 類中，需現場創作之類組暫不公告，該類組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應參加1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五)另請貴校注意參賽學生作品規格大小是否符合比賽要點規範，不合者一律退件處理。

四、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務請貴校承辦人員、指導教師詳

閱，並請參加美術比賽賽務及報名網站操作說明會（辦理時間另函通知），比賽資訊請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

（一）北區：壽山高中圖書館，電話：(03)3501778分機910。

（二）南區：東安國中輔導室，電話：(03)4601407分機610。

六、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